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

gov.tw

33552

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81002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轄有機農民詢問薑黃之品項歸類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分署108年1月29日農糧東資字第1081188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詢作物薑黃之品項歸類，就其用途屬性，宜歸屬列於「其他」品項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，請檢視現行已核發證書，並配合農產品經營業者要求或換證期程，修正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資訊。另前揭換發證書作業，可能涉及新增產品品項，惟毋須辦理書面審查、實地查驗、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等驗證程序，爰不得向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取驗證費用。

收文章

108年2月25日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

主任委員 傅喜仲